

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河北新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河北新欧分别实现净利润 7,286.61 万元、6,941.96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91.08%、69.42%；2018 年、2019 年累计业绩完成率 79.05%。

（1）请列表说明本次业绩承诺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来源、股份性质、是否受限、受限具体情况、股份数量、所占比例。

（2）公司收购河北新欧共计形成商誉 85,640.1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计提 0 万元、7,932.11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河北新欧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发现减值迹象的时点、依据、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 2018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显示，董事解东林对公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一是提议 2019 年度出售重庆新欧遭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反对；二是提议在 2019 年冲回河北新欧前期计提的社保费用未被会计师采纳。

(1) 解东林为你公司董事、河北新欧业绩承诺方之一，其未就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请说明年报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有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请结合解东林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反对理由，分析说明其反对意见未被采纳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公司对河北新欧业绩补偿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42.31 万元，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业绩补偿实施的进展情况，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截至目前双方是否存在补偿纠纷，请结合本次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说明业绩补偿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公司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收入 84,987.72 万元，同比减少 16.62%；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收入 10,930.62 万元，同比减少 32.89%；EPDM 收入 33,693.70 万元，同比增长 259.53%；尼龙管收入 13,064.16 万元，同比增长 77.28%。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竞争格局、产品售价等说明公司前述四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

(2) 河北新欧主要产品包括 EPDM 类密封条、PVC 类密封条、

TPV 类密封条,公司原主营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尼龙管等。请说明各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 报告期河北新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941.96 万元,同比下滑 4.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68.26 万元,同比下滑 74.09%。请说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且远低于子公司河北新欧的原因。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公司应对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措施。

5.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122,031.11 万元,同比增加 6.84%,其中制造费用 10,351.36 万元,同比增长 30.43%。请提供近两年制造费用明细并说明 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快速增长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6.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0.76%。请结合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销售政策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情况,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背景和原因。

7.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02.26 万元,同时,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请结合同行业特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状况等,说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

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8 日